

## **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星客车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原告朱通扬与其作为其中被告之一的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邗江区法院”）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6）苏 1003 民初 8924 号），判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一、基本情况**

原告：朱通扬

被告一：扬州市农业发展总公司

被告二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扬州市人民政府

因原告朱通扬与被告扬州市农业发展总公司（以下简称农发公司）、亚星客车、扬州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市政府）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，原告向邗江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法院对该起诉讼立案审理。

#### **诉讼请求：**

- （1）判令被告农发公司给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,901 万元；
- （2）被告亚星客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；
- （3）市政府在出资不到位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## 二、判决情况

邗江区人民法院下达《民事判决书》(2016)苏1003民初8924号), 判决如下:

1、被告扬州市农业发展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, 给付原告朱通扬借款本金1,901万元;

2、驳回原告朱通扬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35,860元, 公告费600元, 合计136,460元, 由被告扬州市农业发展总公司承担。

截止判决书送达起十五日内, 原告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。

## 三、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根据邗江区法院判决结果, 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还款责任, 故此, 该案件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任何负面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16)苏1003民初8924号)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